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46號報告編號： AVA24103296  
報告日期： 2024/01/24

產品名稱： 可口可樂®汽水 20L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46號/03-3648800 # 6197/游蕙甄  
生產或供應廠商：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4.03.14  
原產地(國)： 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4/01/15  
測試日期： 2024/01/15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余玉滿

余玉滿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46號報告編號：AVA24103296  
報告日期：2024/01/24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註13
★ 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日衛授食字第1121900620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MOHWM0014.02)	陰性*	10	CFU/mL	---
★ 大腸桿菌群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MOHWM0015.01)	陰性	3.0	MPN/mL	---
★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06日衛授食字第1101902155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MOHWM0023.02)	陰性	3.0	MPN/mL	---
★ 腸桿菌科	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日衛授食字第1101900975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桿菌科之檢驗(MOHWM0028.00)	陰性	10	CFU/mL	陰性
重金屬(飲料)	---	---	---	---	---
砷	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91900208號公告訂定飲料及乳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23.00)(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未檢出	0.01	mg/kg	≤0.2
鉛		未檢出	0.005	mg/kg	≤0.3
銅		未檢出	0.2	mg/kg	≤5.0
鎘		未檢出	0.01	mg/kg	≤0.15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46號報告編號：AVA24103296  
報告日期：2024/01/24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註13
★ 防腐劑-酸類	---	---	---	---	---
★ 對羥苯甲酸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水楊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以Benzoic Acid計為1.0g/kg 以下
★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以Sorbic Acid計為1.0g/kg 以下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當生菌數、黴菌及酵母菌數測試結果旁加星號(\*)時，表示其為估計值。
8. 「重金屬」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05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11300972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9. 「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08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1301321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法規限值。
10. 「微生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06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247號令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11.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範圍規定混合使用防腐劑時，每一種防腐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12.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13. 依客戶要求腸科桿菌參考包裝/盛裝飲用水及飲料類第4.3節，砷參考飲料類第1.6節、鉛參考飲料類第2.7.3節、銅參考飲料類第6.2節、鎘參考飲料類第7.1節，防腐劑-酸類參考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衛生標準。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46號

報告編號：AVA24103296  
報告日期：2024/01/24



樣品照片

## AVA24103296



## AVA24103296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VA24103296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 (MOHWM0014.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大腸桿菌群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MOHWM0015.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06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MOHWM0023.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腸桿菌科	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日衛授食字第1101900975 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桿菌科之檢驗(MOHWM0028.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重金屬(飲料)	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91900208 號公告訂定飲料及乳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MOHWH0023.00)(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防腐劑-酸類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MOHWA0020.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